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9〕第 001 号

蕉岭华侨城鑫源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7MA4W48MY5K

经营者：林冰

详细地址：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厂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中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9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

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要求你厂对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厂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可以对你厂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